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林政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政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拘役刑部分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政寬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認為應予准許。並考量受刑人所為犯罪態樣不同，侵害之法益亦有異，以及各該犯罪行為之手段等情，是就所處拘役刑部分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0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方 宣 恩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09 書 記 官 廖 婉 君

1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竊盜	偽造文書	
宣 告 刑	拘役5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
犯 罪 日 期	112年07月09日	112年07月0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80等號	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420等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119號	113年度易字第54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3月29日	113年11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119號	113年度易字第548號
	確定日期	113年05月14日	113年12月24日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		
----	--	--	--